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2022〕8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异地研究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中国矿业大学异地研究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矿业大学

2022年2月8日

中国矿业大学异地研究机构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科技强国建设和地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创新科研组织模式，学校聚焦国家和地方重大需求，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设立异地研究机构。为进一步加强中国矿业大学异地研究机构的管理，明确定位，明晰权责，规范行为，创新模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矿业大学章程》，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异地研究机构是指学校在教育部批准的校区外，与地方政府或企事业单位合作设立的，主要承担科学研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企业孵化和社会服务等综合职能的科研机构（包括各种类型、各种性质的研究院、研究中心、大学科技园及分园、技术转移中心及分中心、实验室等），可设立为独立法人研究机构和非独立法人研究机构两种类型，其中独立法人研究机构为学校举办、地方政府批准设立的事业法人机构。

第三条 异地研究机构旨在落实学校开放办学战略，加强教育、科技与地方产业、经济的紧密结合，推进科学研究及成果转化，更好地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异地研究机构建设应当充分结合学校和地方实际，发挥各方优势，明确发展定位、目标和重点。

第二章 管理架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中国矿业大学异地研究机构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异地研究机构的建设方案和政策性文件，异地研究机构建设发展中重大事项的研究论证、运行监管和考核评价，推进异地研究机构的规范化建设等。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科研的校领导担任，分管校地合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科学技术研究院、对外合作与发展处、研究生院、人力资源部、财务处、国有资产与合同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计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科学技术研究院。

第五条 各异地研究机构须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异地研究机构应当成立管理委员会（或理事会、合作委员会等）（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决定异地研究机构建设发展的重大事项。异地研究机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中由学校委派委员（或者理事等）的席位，应当确保学校对于异地研究机构发展所负责任的落实。

第六条 异地研究机构实行委员会领导下的院长（主任）负责制，管理架构包括：院长（主任）1人、常务副院长（副主任）和副院长（副主任）若干，需要时可以另聘名誉院长（主任）1人。异地研究机构负责人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四年，建议人选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独立运行科研机构学术负责人选拔聘任与管理实施办法》进行选聘。其中独立法人异地研究机构的法人代表由学校根据委员会章程、研究机构章程及上级有关

规定选派。

第七条 异地研究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党的基层组织，非独立法人的异地研究机构按照学校基层党组织的管理要求执行；独立法人的异地研究机构党组织原则上由所属地管理。

第三章 权利与责任

第八条 异地研究机构的合作区域及职责范围须经学校核定并在设立文件（或共建协议）中明确规定。异地研究机构开展学校核定职责范围之外的合作须经学校批准。

第九条 学校原则上不在同一市级区域设立性质相同的校地合作机构。学校授权各异地研究机构协调在同一行政区域的校地合作事项。异地研究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条 异地研究机构应充分利用当地优势资源，支持学校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和学科发展等事业发展，并按时完成学校下达的年度考核任务。

第十一条 异地研究机构应当制定章程以及建立完善规章制度，报学校领导小组审核备案。异地研究机构章程和规章制度不得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相冲突。异地研究机构应当严格依法依规进行管理，确保各项规章制度落实。

第十二条 异地研究机构不得开展本科生教育教学和全过程研究生培养，但可以根据科教融合、产教融合培养研究生的要求，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开展部分环节的研究生培养任务（不包括课程教学环节）。

第四章 设立条件及流程

第十三条 异地研究机构的设立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符合学校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 （二）符合国家或地方发展战略，满足社会重大需求；
- （三）具备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规划；
- （四）具备重大平台、重大项目或者重大合作成果等前期工作基础；
- （五）具备稳定持续运行所需的政策、资金、场所等支撑条件；
- （六）学校认为应当满足的其他必要条件。

第十四条 异地研究机构的设置应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异地研究机构设立流程如下：

（一）科学技术研究院起草异地研究机构建设建议书，经领导小组批准后，组建异地研究机构筹建工作组；

（二）筹建工作组研究制定异地研究机构建设方案。异地研究机构建设方案应当明确研究机构的宗旨、职能、合作区域、发展战略及预期目标，以及与学校的权利责任密切相关的其他重要事项；

（三）异地研究机构建设方案经领导小组讨论后，经学校机构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四）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新设立的异地研究机构需备案或审批的及时履行相应程序。

第十五条 非独立法人异地研究机构的中文命名方式宜采用：中国矿业大学+XX+YY 研究机构；英文命名方式为：YY Research Institute of CUMT, XX。其中 XX 为指定行政区域和/或行业领域的简称。独立法人异地研究机构命名应基于校内机构名称和国家对独立法人单位命名的规定申请核准。

第五章 重大事项决策

第十六条 异地研究机构建设与运行中的特别重大事项，须经领导小组研究后提请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研究审议决策。主要包括：

- （一）异地研究机构章程和理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修改；
- （二）异地研究机构注资机构的变更或注资份额的变动；
- （三）根据事业单位管理有关规定，需提交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事项；
- （四）代表学校与地方政府签订、修改和解除合作协议；
- （五）异地研究机构的收益分配方案；
- （六）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异地研究机构在决策重大事项之前，应当经由科学技术研究院书面报请领导小组审议，提出明确意见，通过学校委派的委员(或者理事等)在异地研究机构委员会上根据学校意见参与决策。

第十八条 独立法人异地研究机构应按其章程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力由理事会进行重大事项决策，并提前向学校及时、准确、客观和全面报告。

第十九条 非独立法人异地研究机构必须经学校授权后方可授权范围内以中国矿业大学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协议），未经授权，不得签署任何以中国矿业大学名义对外合作的合同（协议），擅自对外签署的，学校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对合同（协议）追认不生效。

第六章 人员管理

第二十条 异地研究机构委员会中由学校委派的委员（或者理事等）人选，须经学校领导小组酝酿，由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方可聘任。学校按相关制度、章程和本规定向独立法人单位委派管理人员。

第二十一条 任职异地研究机构的学校事业编制人员，其考核、晋升纳入学校同系列人员管理，学校将根据异地研究机构的发展情况和建设规模，给予异地研究机构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基础岗位设置指标。待遇方面，除学校正常发放的工资薪金外，另行发放差额补贴，参照所在城市同级别工作人员的工资与薪酬标准或学校关于借调人员的补助标准，按照就高原则执行。

第二十二条 除学校事业编制人员外，其他人员均实行合同制管理，异地研究机构应建立完善的人员聘任、考核、薪酬等管理制度，对于独立法人异地研究机构所聘人员由研究机构负责签订合同，不纳入学校人员管理。对于非独立法人异地研究机构所聘人员岗位应报学校人力资源部门审核后，以劳务派遣的形式签订聘用合同。

第七章 财务与资产管理

第二十三条 非独立法人异地研究机构应按照校内机构财务管理要求执行；独立法人异地研究机构具有独立的人、财、物管理权，自负盈亏。根据需要，学校可向独立法人异地研究机构委派财务管理人员。独立法人异地研究机构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围绕其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编制年度预算，依法进行独立会计核算，并接受学校的财务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二十四条 非独立法人异地研究机构的所有资产归属于中国矿业大学，由学校资产管理部门管理，非独立法人异地研究机构作为资产使用单位，按照《中国矿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中国矿业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应职责，相关业务接受资产管理与归口管理部门监管；独立法人异地研究机构对其所属资产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进行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资产及财务管理部门对独立法人异地研究机构的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举办的独立法人异地研究机构成立后，应将相关事业法人资料提交学校资产及财务管理部门，财务管理部门按照国家相关财经法规进行账务或报表处理。

第八章 成果与知识产权

第二十七条 认定以学校独立法人异地研究机构名义所取得的科研项目、成果等科研业绩在岗位考核、职称评审中与以中国矿业大学名义取得的科研业绩同等对待，并纳入学校科研经费统计。

第二十八条 校名和学校商标的使用应依法依规进行严格控制和有效管理。异地研究机构在冠用校名和使用学校商标前应提前到资产管理部门履行国有资产使用审批程序。

第二十九条 异地研究机构的智力劳动成果的生成、知识产权的认定和归属、无形资产的利用和转移、管理和保护、研究人员和知识产权的关系等依据国家的有关法令及中国矿业大学知识产权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运作和管理，独立法人异地研究机构可以学校或研究机构名义申请各类知识产权。

第九章 考核与监督

第三十条 学校对异地研究机构建立年度考核与年度报告制度，由领导小组实施评估、考核，具体由科学技术研究院牵头组织。

第三十一条 异地研究机构应于每年2月底前向科学技术研究院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学校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开展对异地研究机构的年度考核工作。年度工作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2. 每年承担的科研任务和经费到款情况；
3. 产学研合作及技术转移情况；
4. 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管理，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人才培养和学术交流情况；
6. 财务运行和资产管理情况等。

第三十二条 学校每年核定异地研究机构考核指标，并按年度进行考核。对超额完成考核指标的异地研究机构予以奖励，对未完成考核指标的异地研究机构予以诫勉，对连续两年未完成考核指标的异地研究机构予以警告，对连续三年未完成考核指标的异地研究机构采取整改、撤销等措施。

第三十三条 学校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对异地研究机构进行巡察和审计。异地研究机构须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章 变更与撤销

第三十四条 异地研究机构的重大事项变更，须由管理委员会提出，经学校领导小组同意后报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独立法人异地研究机构还需按照属地登记机关的要求进行报备或者报批。

第三十五条 异地研究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须予以撤销或者终止：学校与共建单位已就异地研究机构签订撤销或者终止协议；其他导致异地研究机构无法继续运行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独立法人异地研究机构的撤销或终止，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依法清理债权、债务并妥善处理资产其他相关事项。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本办法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遵从国家规定。